

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2015年）

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

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委会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2015年）

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

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委会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 / 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委会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5. 5

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2015 年
ISBN 978 - 7 - 5095 - 6313 - 7

I. ①证… II. ①证… III. ①证券法 - 中国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 2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56881 号

责任编辑: 贾延平等
封面设计: 邹海东

责任校对: 胡永立
版式设计: 董生萍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84041336

北京富生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26.5 印张 470 000 字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2015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50.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6313 - 7/D · 0387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010 - 88190492, QQ: 634579818

前 言

人才资源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第一资源。证券行业没有一大批专业精良、诚信尽责的优秀人才，就不可能有所创新与发展。证券行业一直坚持把不断提升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摆在突出位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人员，应当参加证券从业资格考试并取得从业资格。这些法律法规对建立完善证券行业职业资格认证体系，保证证券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提升，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是由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组织的全国统一考试，证券从业资格证书是进入证券行业的必备证书，也是进入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上市公司、投资公司、大型企业集团、财经媒体、政府经济部门的重要参考。自1999年我国组织第一次证券从业资格考试以来，证券从业资格考试报名人数屡创新高。

2014年11月2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了《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大纲》，正式将考试名称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改为“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考试大纲也随之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原大纲包括基础科目和专业科目，基础科目为《证券市场基础知识》，专业科目包括《证券交易》、《证券发行与承销》、《证券投资分析》、《证券投资基金》四门；改革后的大纲则包括《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和《金融市场基础知识》两个部分。为了适应新形势下的行业发展，满足考生的需要，在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董事长兼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社长贾杰同志的推动和支持下，组织业内专家学者和中央财经大学的师生，成立了“证券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委会”（以下简称编委会），编委会受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委托，为考生编撰了《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和《金融市场基础知识》两本辅导教材。

本套辅导教材紧扣新大纲，并尽量与改革前的辅导教材保持延续性，在参考原有证券从业资格考试统编教材的基础上进行了重新的编写。由于新老大纲差异很大，编委会根据新大纲的要求，补充了新增的知识点，将新大纲不再要求的知识点删除，并严格根据新大纲要求重新梳理了知识体系和写作的逻辑顺序。我国证券市场日新月异，新型金融市场和金融工具不断涌现，行业格局也在不断变化，同时监管层的监管架构和理念也在根据市场的变化发展进行不断的调整。编委会也根据上述这些新的变化与调整，更新了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以及代表市场发展情况的各项数据，以保证教材的时效性。

在本套书初稿完成以后，编委会邀请证券行业相关专家和学者对初稿提出了修改意见，编委会再根据专家学者的意见进行了反复修改并最终成书。可以说，这套教材汇聚

了行业专家和学者，以及编者的经验和智慧，是从业人员掌握基础知识和法律法规，了解行业，提升专业，走向职场的入门读本。

与此同时，为了节省考生备考时间，根据新大纲掌握（★★★）、熟悉（★★）、了解（★）的层级要求分别注明星级，以便考生在系统学习的基础上，重点突出新大纲要求掌握的知识点，方便考生复习。为更好地响应李克强总理关于互联网+的理念，本教材配备有国内独有的、全面系统的智能学习系统，与教材同步。本教材所配智能学习系统含考点、题库和视频课程三方面内容。其中：第一，考点内容主要是根据考试大纲要求和教材重难点，将考试重点内容进行归纳和精炼而形成400个必考知识点，每个考点均配有专门的练习题，以帮助考生更好的记忆；第二，题库内容主要根据历年命题方向和本教材重难点内容，精心编辑了近6000道试题，帮助考生在学习教材后，通过试题来进行练习、巩固和检验；第三，配有视频课程的重难点讲解，以帮助考生更好地理解 and 复习。本教材所配智能学习系统开发有移动端和电脑端，考生可以通过移动端随时随地进行复习，也可通过电脑端进行学习，考生在购买教材后可通过封底的二维码扫描后即可下载安装本智能学习系统，享受相应的增值服务。

由于编撰工作量巨大加之时间紧迫，本套书和智能学习系统难免有疏漏、不足甚至错误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证券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委会

201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 / 1

第一节 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体系 / 1

- 一、证券市场法律法规体系的主要层级 / 1
- 二、证券市场各层级的主要法律、法规 / 1

第二节 公司法 / 3

- 一、公司的种类 / 3
- 二、公司法人财产权的概念 / 4
- 三、关于公司经营原则的规定 / 4
- 四、分公司和子公司的法律地位 / 4
- 五、公司的设立方式及设立登记的要求 / 5
- 六、公司章程的内容 / 7
- 七、公司对外投资和担保的规定 / 8
- 八、关于禁止公司股东滥用权利的规定 / 8
- 九、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8
- 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制度 / 16
- 十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 / 16
- 十二、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 / 18
- 十三、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与程序 / 19
- 十四、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 22
- 十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 25
- 十六、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 28
- 十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责任 / 28
- 十八、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基本要求和内容 / 30
- 十九、公司合并、分立的种类及程序 / 31
- 二十、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的概念 / 32
- 二十一、法律责任 / 33

第三节 证券法 / 35

- 一、证券法的适用范围 / 36
- 二、证券发行和交易的“三公”原则 / 36
- 三、发行交易当事人的行为准则 / 36
- 四、证券发行、交易活动禁止行为的规定 / 36
- 五、公开发行证券的有关规定 / 38
- 六、证券承销业务的种类、承销协议的主要内容 / 41
- 七、承销团及主承销人 / 41
- 八、证券的销售期限 / 42
- 九、代销制度 / 42
- 十、证券交易的条件及方式等一般规定 / 42
- 十一、股票上市的条件、申请和公告 / 43
- 十二、债券上市的条件和申请 / 44
- 十三、证券交易暂停和终止的情形 / 44
- 十四、信息公开制度及信息公开不实的法律后果 / 45
- 十五、内幕交易行为 / 47
- 十六、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 48
- 十七、虚假陈述、信息误导行为和欺诈客户行为 / 48
- 十八、上市公司收购的概念和方式 / 48
- 十九、上市公司收购的程序和规则 / 49
- 二十、违反证券发行规定的法律责任 / 50
- 二十一、违反证券交易规定的法律责任 / 51
- 二十二、上市公司收购的法律责任 / 53
- 二十三、违反证券机构管理、人员管理相关规定的法律责任
及证券机构的法律责任 / 53

第四节 基金法 / 56

-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概念、权利和义务 / 56
- 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条件 / 58
- 三、基金管理人的禁止行为 / 58
- 四、公募基金运作的方式 / 59
- 五、基金财产的独立性要求 / 59
- 六、基金财产债券债务独立性的意义 / 59
- 七、基金公开募集与非公开募集的区别 / 60
- 八、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合格投资者要求 / 63
- 九、非公开募集基金的投资范围 / 63
- 十、非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人登记及非公开募集基金备案要求 / 63

十一、非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人登记及非公开募集基金备案
相关法律责任 / 63

第五节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 67

- 一、期货的概念、特征及其种类 / 67
- 二、期货交易所的职责 / 68
- 三、期货交易所会员管理、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9
- 四、期货公司设立的条件 / 70
- 五、期货公司的业务许可制度 / 71
- 六、期货交易的基本规则 / 72
- 七、期货监督管理的基本内容 / 74
- 八、期货相关法律责任的规定 / 77

第六节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 81

- 一、证券公司依法审慎经营、履行诚信义务的规定 / 81
- 二、禁止证券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滥用权利、损害客户权益的规定 / 84
- 三、证券公司股东出资的规定，关于成为持有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
股东、实际控制人资格的规定 / 84
- 四、证券公司设立时业务范围的规定，证券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
的规定 / 85
- 五、证券公司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破产的相关规定 / 85
- 六、证券公司及其境内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的规定 / 86
- 七、有关证券公司组织机构的规定 / 86
- 八、证券公司及其境内分支机构经营业务的规定 / 87
- 九、证券公司为客户开立证券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 / 87
- 十、关于客户资产保护的相关规定，熟悉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管理的规定 / 88
- 十一、证券公司信息报送的主要内容和要求 / 89
- 十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证券公司进行监督管理的主要措施（月度、年度
报告、信息披露、检查、责令限期整改的情形及可采取的措施） / 90
- 十三、证券公司主要违法违规情形及其处罚措施 / 91

第二章 证券从业人员管理 / 95

第一节 从业资格 / 95

- 一、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人员范围 / 95
- 二、专业人员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条件 / 95
- 三、从业人员申请执业证书的条件和程序 / 96
- 四、从业人员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 / 96

- 五、违反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相关规定的法律责任 / 97
- 六、证券经纪业务营销人员执业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 / 97
- 七、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人员从业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 / 98
- 八、证券投资咨询人员分类及其从业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 / 99
- 九、证券投资顾问和证券分析师的注册登记要求 / 102
- 十、保荐代表人的资格管理规定 / 105
- 十一、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主办人执业注册的有关要求 / 108
- 十二、财务顾问主办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10

第二节 执业行为 / 110

- 一、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 / 110
- 二、中国证券业协会诚信管理的有关规定 / 111
- 三、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实施对象、内容、期限及程序 / 116
- 四、证券经纪人与证券公司之间的委托关系 / 118
- 五、证券公司对证券经纪业务营销人员管理的有关规定 / 122
- 六、证券经纪业务营销人员执业行为范围、禁止性规定 / 124
- 七、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的行为规范 / 125
- 八、证券投资咨询人员的禁止性行为规定和法律责任 / 142
- 九、投资顾问相关人员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应遵循的执业规范 / 142
- 十、保荐代表人执业行为规范 / 146
- 十一、保荐代表人违反有关规定的法律责任或被采取的监管措施 / 173
- 十二、资产管理投资主办人执业行为管理的有关要求 / 176
- 十三、财务顾问主办人执业行为规范 / 178
- 十四、证券业财务与会计人员执业行为规范 / 187

第三章 证券公司业务规范 / 190

第一节 证券经纪 / 190

- 一、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的主要法律法规 / 190
- 二、证券经纪业务的特点 / 190
- 三、证券公司建立健全经纪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191
- 四、证券公司经纪业务中账户管理、三方存管、交易委托、交易清算、指定交易及托管、查询及咨询等环节的基本规则、业务风险及规范要求 / 194
- 五、经纪业务的禁止行为 / 201
- 六、监管部门对经纪业务的监管措施 / 201

第二节 证券投资咨询 / 202

- 一、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顾问、证券研究报告的概念和基本关系 / 202
- 二、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管理规定 / 203

- 三、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向社会公众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活动的有关规定 / 203
- 四、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相关规定 / 203
- 五、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对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监管措施和自律管理措施 / 205
- 六、证券公司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的内部控制规定 / 208
- 七、监管部门对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的有关规定 / 211
- 第三节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 214**
 - 一、上市公司收购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主要法律法规 / 214
 - 二、证券公司不得担任财务顾问及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形 / 245
 - 三、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的业务规则 / 245
 - 四、财务顾问的监管和法律责任 / 249
- 第四节 证券承销与保荐 / 251**
 - 一、证券公司发行与承销业务的主要法律法规 / 251
 - 二、证券发行保荐业务的一般规定 / 251
 - 三、证券发行与承销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 256
 - 四、证券公司发行与承销业务的内部控制规定 / 265
 - 五、监管部门对证券发行与承销的监管措施，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有关规定的处罚措施 / 273
- 第五节 证券自营 / 285**
 - 一、证券公司自营业务的主要法律法规 / 285
 - 二、证券公司自营业务管理制度、投资决策机制和风险监控体系的一般规定 / 286
 - 三、证券自营业务决策与授权的要求 / 287
 - 四、证券自营业务操作的基本要求 / 288
 - 五、证券公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的规定 / 288
 - 六、证券自营业务持仓规模的要求 / 289
 - 七、自营业务的禁止性行为 / 289
 - 八、证券自营业务的监管措施和违反有关法规的法律责任 / 291
- 第六节 证券资产管理 / 294**
 - 一、证券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基本原则要求 / 294
 - 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类型及基本要求 / 294
 - 三、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主办人数的最低要求 / 295
 - 四、资产管理合同应当包括的必备内容 / 295
 - 五、办理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接受客户资产最低净值要求 / 297
 - 六、办理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接受的资产形式 / 303

- 七、合格投资者要求 / 311
- 八、关联交易的要求 / 313
- 九、资产管理业务禁止行为的有关规定 / 314
- 十、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控制要求 / 315
- 十一、资产管理业务了解客户、对客户信息披露及揭示风险的有关规定 / 317
- 十二、资产管理业务客户资产托管的基本要求 / 317
- 十三、监管部门对资产管理业务的监管措施及后续监管要求 / 318
- 十四、资产管理业务违反有关规定的法律责任 / 319
- 十五、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的相关监管规定 / 320

第七节 其他业务 / 327

- 一、融资融券业务管理的基本原则 / 327
- 二、证券公司申请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应具备的条件 / 327
- 三、融资融券业务的账户体系 / 328
- 四、融资融券业务客户的申请、客户征信调查、客户的选择标准 / 328
- 五、融资融券业务合同的基本内容 / 328
- 六、融资融券业务形成的债权担保有关规定 / 329
- 七、标的证券、保证金和担保物的管理规定 / 330
- 八、融券业务涉及证券权益处理规定 / 333
- 九、监管部门对融资融券业务的监管规定 / 334
- 十、转融通业务规则 / 336
- 十一、监管部门对转融通业务的监督管理规定 / 337
- 十二、代销金融产品适当性原则 / 339
- 十三、代销金融产品的规范和禁止性行为 / 339
- 十四、违反代销金融产品有关规定的法律责任 / 340
- 十五、证券公司中间介绍业务的业务范围 / 343
- 十六、证券公司开展中间介绍业务的有关规定 / 343
- 十七、中间介绍业务的禁止行为 / 348
- 十八、中间介绍业务的监管要求 / 348
- 十九、股票质押回购、约定式购回业务、报价回购、直接投资、证券公司参与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相关规则 / 349

第四章 证券市场典型违法违规行爲及法律责任 / 385

第一节 证券一级市场 / 385

- 一、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特征及其法律责任 / 385
- 二、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的犯罪构成、刑事立案追诉标准及其法律责任 / 388

- 三、非法集资类犯罪的犯罪构成、立案追诉标准及其法律责任 / 389
- 四、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的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的认定 / 395
- 五、擅自改变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法律责任 / 400
- 第二节 证券二级市场 / 401**
 - 一、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同的刑事责任的认定 / 401
 - 二、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的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及行政责任的认定 / 401
 - 三、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的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及行政责任的认定 / 402
 - 四、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及行政责任的认定 / 404
 - 五、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及刑事责任的认定 / 405
 - 六、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的犯罪构成、刑事追诉标准及其法律责任 / 410

第一章

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

第一节 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体系

一、证券市场法律法规体系的主要层级（★★）*

在中国证券市场形成和发展的 20 多年中，有大量相关法律法规相继出台，已初步建立起以《公司法》、《证券法》为核心，包括证券市场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在内的证券市场法律法规体系，涵盖证券、期货、证券投资基金等领域，对证券市场的规范和有序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我国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分为四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并颁布的法律；第二个层次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并颁布的行政法规；第三个层次是指由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第四个层次是指由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制定的自律性规则。

二、证券市场各层级的主要法律、法规（★）

（一）法律

现行的证券市场法律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除此之外，还有与资本市场有着密切联系的相关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

* 注：依据《证券从业人员一般从业资格考试大纲》要求，书中标注★★★表示考生需要掌握的内容；标注★★表示考生需要熟悉的内容；标注★表示考生需要了解的内容。本书的法律法规截止到 2015 年 7 月 9 日。

共和国反洗钱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二）行政法规

在现行的证券行政法规中，由国务院公布的，与证券机构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有《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等。

（三）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由中国证监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制定，其法律效力次于法律和行政法规，如：

1.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为了规范证券发行与承销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制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该办法于2006年9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89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10年10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为了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促进自主创新企业及其他成长型创业企业的发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共57条，2014年2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6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5月14日起施行。

3.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为了规范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证监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共72条，2006年12月13日中国证监会第196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1月30日起施行。

4.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

为了规范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活动，防范证券公司的风险，保护证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证券交易机制的完善和证券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的原则，于2006年6月30日制定发布了《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和相应的业务指引。2015年7月1日中国证监会令第117号进行重新修订。《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分总则、业务许可、业务规则、债权担保、权益处理、监督管理和附则，共7章53条。

5. 《证券市场禁入规定》

为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促进证券市场健康稳定发展，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券市场禁入规定》共13条，自2006年7月10日起施行。2015年5月18日

修订。中国证监会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有关责任人员，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行政处罚以事实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人员，中国证监会将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或指定媒体向社会公布，并计入被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诚信档案。

（四）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制定的自律性规则

1. 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则

我国《证券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证券交易所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

证券交易所的自律性规则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2. 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性规则

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性规则如：《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等。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制定的自律性规则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制定的自律性规则如：《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业务指南》、《证券账户管理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银行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管理办法》等。

第二节 公 司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于2014年3月1日起实施）

一、公司的种类（★★★）

（一）公司的概念

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由股东投资形成的企业法人。

（二）公司的种类

《公司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法人财产权的概念（★★）

《公司法》

第三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法人财产权是指公司拥有由出资者投资形成的法人财产，并依法对财产行使占有、使用、受益、处分的权利。在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投资，或者占用、支配公司的法人财产。公司的法人财产权既是公司作为法人对外承担责任的基础，也是公司对出资者履行责任的基础。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有关“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精神，公司法人财产权的概念应理解为：企业拥有（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成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企业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出资者按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权益，即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企业破产时，出资者只以投入企业的资本额对企业债务负有限责任；企业按照市场需求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为目的，政府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长期亏损、资不抵债的应依法破产；建立科学的企业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调节所有者、经营者和职工之间的关系，形成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经营机制。

三、关于公司经营原则的规定（★★）

《公司法》

第五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四、分公司和子公司的法律地位（★★）

《公司法》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五、公司的设立方式及设立登记的要求（★）

（一）公司设立的方式

公司设立是指公司设立人依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为组建公司并取得法人资格而必须采取和完成的法律行为。公司设立的方式基本为两种，即发起设立和募集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只能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全体股东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

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

（二）公司设立登记的要求

公司设立登记是指公司设立人按法定程序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经公司登记机关审核并记录在案，以供公众查阅的行为。

《公司法》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八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